

附件 3:

新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独山子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收到独山子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68.53 万元，已下拨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68.5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计 68.5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于 2018 年初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结算，项目资金使用 68.53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药物的采购，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项目资金专款专项进行管理，执行相关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独山子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下设金山路、西宁路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政府办的基层医疗机构。自2012年2月起,全面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所有基本药物通过新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2) 质量指标。

为保障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我机构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了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的培训工作,确保了医务人员临床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并通过开展处方点评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师的用药水平,处方书写的合格率为96%;抗菌药物使用率为9.8%,门诊静脉输液比例为10%,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质优价廉,能够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用药负担。所采购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开展有效缓解了我区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题，有效保障了我区居民的就诊用药需求，提供较全品规、品种的国家基本药物，有效保障了我区居民的健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居民群众满意率明显上升，2018年群众满意率95%，完成满意率 $\geq 90\%$ 的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